附件3

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

二、工作目标

引导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服结合的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强化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产业专利池建设，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联合创新、协同运营、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三、项目任务

（一）建设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新建或完善广东（河源）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1个，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服结合的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形成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章程及合作协议等材料。加强创新联合体成员管理，建立健全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

（二）构建高价值专利池。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构建市场化运行的重点领域专利池1个，集聚专利不少于30件，加强专利池管理与维护，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的工作机制，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

（三）实现专利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收益分配、服务管理等运营管理机制，形成专利池之间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并开展运营，促成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间专利许可协议不少于5份。

（四）开展培训交流活动。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产业培训、业务辅导、专家会诊或专题研讨等活动，覆盖产业链企业50家次以上，为产业领域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合作紧密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提升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协同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五）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积极探索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加强与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的合作，系统搭建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选取至少5件具有市场潜力的专利技术，促成企业合作形成专利转化，加快推动产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组织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筛选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的专利许可模式在联合体内部进行集中管理、运营与推广，实现专利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助力实现专利转化运用工作预期目标。

（六）推动产业创新成果宣传推广。引导并协助组织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中国/广东专利奖等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形成不少于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布。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应具备知识产权、经济、法律等多学科人才，能够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地服务相关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工作，具有构建专利池等相关工作经验。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2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